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自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國民法官制度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考量業務需要，於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處增設國民法官科，並訂立其職掌事項，以符實需，爰配合修正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之一之規定。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十三條　書記處得分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行政訴訟紀錄科、民事執行紀錄科、國民法官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其設有專業法庭、普通庭、簡易庭者，得各設紀錄科。各紀錄科視業務需要，並得分設一科至三科。 前項各科置科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分股辦事者，各股得置股長一人。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事。 科長、股長，由地方法院陳報高等法院轉陳司法院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指派兼任之。	第七十三條　書記處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行政訴訟紀錄科、民事執行紀錄科、文書科、研究考核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其設有專業法庭、普通庭、簡易庭者，得各設紀錄科。各紀錄科視業務需要，並得分設一科至三科。 前項各科置科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分股辦事者，各股得置股長一人。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不分科或併科辦事。 科長、股長，由地方法院陳報高等法院轉陳司法院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指派兼任之。	一、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分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配合國民法官法之施行，因國民法官制度所涉事項橫跨上開事務，為達事權統一，並提升專業效能之目的，爰於第一項增設國民法官科，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七十七條之一　國民法官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資料庫管理及通知備選國民法官相關作業等事項。 二、關於個案選任程序前置作業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國民法官科之設置，訂定其職掌。 三、第十款所稱「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及長官交辦事項」，包括國民法官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前，

三、關於個案選任程序期日執行事項。 四、關於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事項。 五、關於計算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事項。 六、關於候選國民法官、國民法官之保護及照料措施等事項。 七、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諮詢事項。 八、關於辦理區域性制度宣導事項。 九、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相關配合事項。 十、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及長官交辦事項。		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所進行之前期規劃、準備事項，併予說明。